

案號	04	提案單位 提案人	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案由	校長遴選應落實民主參與的基本原則，建請納入符合校園民主的浮動委員機制，即應有學校端的家長代表與教師代表。		
說明	<p>浮動代表數的變遷：</p> <p>一、原台南市校長遴選委員會總共九席，其中包含校長出缺學校之教師與家長代表(浮動委員)各一人，教師與家長在委員會中的權重都是九分之一。</p> <p>二、台南市政府著手制訂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設置及作業要點，其中捨棄符合校園民主的浮動委員機制，學校端家長與教師在委員會中的權重為零，這樣的制度設計令人不免有開民主倒車的觀感。</p> <p>代表數的比較：</p> <p>一、觀諸各直轄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情形，除大台中市之教師代表權重為十五分之二外，其他台北市與新北市皆達五分之一，大高雄市更達十五分之四，大台南市的教師代表委員名額顯然遠低於其他各直轄市，顯然這種情形是相當值得關注的。</p> <p>二、再看看浮動委員的情形：台北市浮動委員行之多年；近幾年逐漸許多縣市亦開始採取浮動委員制度，如宜蘭縣、桃園縣、台東縣、花蓮縣等。對這樣的制度變遷趨勢可以了解浮動委員是落實校園民主的表徵，也是能夠讓參與甄選校長得以適才適所的方法。</p> <p>浮動委員機制是必須的：</p> <p>一、學校教育的主體是學生，家長代表的委員席次法理已給予保障。然而學校老師是校園中最主要的安定力量，也是實質教育的執行者，教師法訂學校教師得以成立教師會，亦讓教師的群體智能得以發揮，當然最清楚學校的特色、學校的目標以及學校發展的方向。</p> <p>二、從實際落實校園民主參與的原則來說：為了永續校園發展，校長出缺學校的浮動家長與浮動教師各一名是必要的，教師代表數也應該與家長代表數相當方為合理。</p>		
辦法	<p>一、如案由</p> <p>二、敬呈台南市校長遴選作業要點本會草案與現行版本比較表〈如附件十一，頁36-42〉，以供參酌並符應公聽會本會之信諾</p>		
審查意見	為匯集各方意見，本案除辦理四場次遴選作業檢討公聽會、本局資訊中心網站網路公聽會，並於臺南市 100 年度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委員會決議。各方及委員會對今年採固定委員制施行成效持採正面看法，101 年仍朝固定委員制研擬。		
決議			